

受造之人是三部分

里面生命的各方面—三而一的人

C537

1. 受 造 之 人 是 三 部 分，
 有 体、 有 魂 并 且 有 灵，
 为 着 成 全 神 的 计 画，
 并 得 享 受 神 作 供 应。

2. 身体乃是外面部分，
借此人有物觉功能；
使人接触物质世界，
将人自己显于体形。
3. 魂乃是人里面部分，
是人自己，给人自觉；
借此人在心理方面，
能以接触精神世界。
4. 灵乃是人最深部分，
在人深处给人神觉；
使人借此能接受神，
且能接触属灵世界。
5. 在人魂中有三部分：
心思、意志以及情感；
这是人的各种功能，
用以成全人的意愿。

6. 在人灵里也有三部：
交通、直觉以及良心；
借此人能与神交通，
也能敬拜并接受神。
7. 人须运用魂的各部，
将神所是全都拣选；
并用灵来将神接受，
且借身体将神彰显。
8. 人灵需要神来重生，
得着神的非造生命；
人魂需要神的变化，
体需变成基督荣形。
9. 借着这些神圣工作，
人在他的每一部分，
都得与主完全调和，
并能完全彰显主神。